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2022 年 1 月 12 日，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高的产品，如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一、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高的产品，如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2、投资额度

用于上述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3、使用期限

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择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产品业务相关协议文件及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二、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风险管控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会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财务部门跟踪投资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